



今年1-2月

全省国企各项指标释放经济回暖信号

其中,实现利润总额210.7亿元,同比增长45.2%

今日关注

本报太原3月30日讯(记者 王龙飞)省财政厅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2月,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态势较好,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显著,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负转正,各项指标释放经济回暖信号。

1-2月,全省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10.7亿元,同比增长45.2%。分级次看:省级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78.2亿元,同比增长1%;市县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2.5亿元,同比增长226.8%。

营业总收入累计完成2513.6亿元,同比下降2.1%。分级次看:省级企业营业总收入累计完成2281.1亿元,同比下降0.9%;市县企业营业总收入累计完成232.5亿元,同比下降12.4%。

营业总成本1986.3亿元,同比下降

3.2%。分级次看:省级企业营业总成本1811.2亿元,同比下降2.1%;市县企业营业总成本175.1亿元,同比下降13.5%。其中,全省国有企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大费用合计263.2亿元,同比下降9.5%。

上交税费339.5亿元,同比下降6.3%。分税种看:增值税(占比36.2%)同比下降11.1%;所得税同比增长7.3%。分级次看:省级企业上交税费300.1亿元,同比下降5.9%;市县企业上交税费39.4亿元,同比下

降9.3%。资产规模同比增长。截至2月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49963.8亿元,同比增长6.8%;负债总额34077.9亿元,同比增长2.8%;所有者权益总额15790.9亿元,同比增长15.4%。

今年1-2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487.2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5.5%

本报太原3月30日讯(记者 王蕾)省统计局今天发布消息,1-2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为48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

1-2月,第一产业用电量为4.3亿千瓦时,增长5.1%;第二产业用电量为348.6亿千瓦时,增长5.7%;第三产业用电量为67.1亿千瓦时,增长2.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67.2亿千瓦时,增

长7.5%。全省工业用电量为344.4亿千瓦时,增长6.0%。从重点用电行业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电量增长23.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电量增长22.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用电量增长6.0%,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用电量增长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长4.7%,黑色金

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电量增长2.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电量增长0.7%。

从第三产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3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用电量增长8.5%,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增长1.6%,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增长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下降1.9%。

蓝天碧水 大美三晋

——我省奋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张剑雯



碧水映蓝天,太原双塔公园春光美。

本报记者 张剑雯 摄

三晋聚焦

春天来了,双塔公园草木泛青,太原市民在这里跑步健身,儿童嬉戏玩耍,湖水在阳光的照射下碧波荡漾……这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面,是我省奋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写照。

2022年,我省各项环保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多项主要指标创历史最优,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首次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优秀等次。

紧盯目标精准治污

数字为证:2022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4.49;六项污染物“四降两平”,全部取得或保持历史最好水平;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跃升至87.1%,同比提升14.8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国第一……

紧盯目标、精准施策是打好污染防治的关键。成绩来之不易,蓝天、碧水、净土都是奋斗出来的。

过去的一年,我省紧盯“蓝天常驻”目标,先后开展79次省级调度,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行业绩效分级差异管控举措,扎实开展夏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城市“退后十”攻坚等工作,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聚焦“碧水长清”任务,深入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强化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管理,系

统构建“源、点、环、带、文、景”生态化治理路径;围绕“黄土复净”,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省受污染耕地100%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率达到99%。

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六项污染物“四降两平”,全部取得或保持历史最好水平;优良天数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排名第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至4.49,历史性摘掉全国倒数第一的帽子。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跃升至87.1%,基本接近全国平均水平(87.9%),同比提升14.8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国第一。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8.7%,超过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3.7个百分点。“黄土复净”方面,完成全省37个化工园区和19个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新污染物治理稳步实施,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短板基本补齐,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扎实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关注民生环境打好组合拳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群众满意度是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的指南针。

2022年,我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86.48%,同比提升2.02个百分点,为开展统计调查以来最高。

针对中央督察组反馈的问题,我省敢于动真格,硬碰硬地进行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的92项整改任务完成54项,整改率超过同期受督察省份整改平均水平,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我省的24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对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的县(市、区)开展定点督察,对太原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对各市开展专项监察和监督帮扶,推动解决问题2300余个。以“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和执法大练兵活动为牵引,打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合拳”,全年共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3681件,罚款总额3.74亿元,保持监督执法的高压态势和有力震慑。(下转第2版)

省市场监管局

部署制止餐饮浪费“三进”活动

本报太原3月30日讯(记者 郝薇)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对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作出部署。从部署之日起到5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活动,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据了解,在进校园活动中,省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将对广大师生群体进行现场宣讲,指导经营者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提醒消费者合理选择,服务人员不得诱导、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引导广大学生群体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良好品德,并倡议学校将制止餐饮浪费列入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勤俭节约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在进单位食堂活动中,

省市场监管局将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鼓励实行分餐制,提供“半份、小份”饭菜服务;组织开展员工日常教育,倡导“多拿少取,颗粒入口”,做到人走桌清;加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专题学习,签订《反对餐饮浪费承诺书》。

在进社区活动中,该局相关部门将走进社区、广场开展现场宣传活动,设立咨询宣传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广场悬挂“勤俭节约、文明用餐”的提示语。向居民宣传文明餐桌行动的重要意义,倡导居民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文明餐桌行动,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切实提高全社会制止餐饮浪费的意识,从根本上遏制餐饮浪费现象发生。

导读

全力以赴坚决守好“防火门”

见2版

山西税务护航中小微企业逐光而行

见3版

由省公安厅牵头筹建

山西省公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本报太原3月30日讯(记者 张荣)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标准化工作部署,省公安厅牵头筹建了“山西省公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省公共安全领域标准体系的研究和编制、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技术审查和归口解释、标准的实施、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等工作。

山西省公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后,首先将紧盯我省公安工作实际需求迫切的领域,积极组织制定我省公共安全各领域地方标

准,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为行业标准,以高质量标准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其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标委会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标准征求意见方式和程序,积极发挥行业内专家、学者的咨询顾问作用,鼓励公众更加积极主动为我省标准化建设建言献策,不断提升标准制定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最后,持续深耕所在行业、专业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确保有效履行标委会各项职责。

我省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省发改委设置投诉受理电话和电子邮箱

本报太原3月30日讯(记者 王龙飞)省发改委今天下发通知,为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自即日起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的清理范围是:2023年2月底之前,各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收取人)收取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退还时间及

合同约定退还时间应退未退的各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出,收取保证金的各类主体应当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及时退还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保证金清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开展代收保证金业务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自查,全面梳理自开展代收保证金业务以来代收收取各类保证金情况和退还情况,对于属于此次清理范围的保证金在5月10日前完成退还。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招标投标业务的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自查,对于属于此次清理范围的保证金在5月10日前完成退还。

省发改委设置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投诉受理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省发改委网站、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各投标人和中标人在填写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项目情况后,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有关保证金未按时退还事项,省发改委核实相关情况后将及时移送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处置。